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蕭文  
電話：04-7531869  
傳真：04-7283265  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10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推薦表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010476\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遴聘「第6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  
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  
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8日教學字第1139550044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表（如附件）於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請逕傳  
至changhua753@gmail.com信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